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拥护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组织健全，领导班子团结，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廉洁奉公，作风过硬，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工作成效显著，能够展现新时代科协组织新形象、新面貌、新风采，受到社会各界好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工作机制健全规范,保障条件情况良好,拥有高素质干部队伍,社会形象及信誉良好，得到有关部门奖励和社会各界认可；

2．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在创新型河南建设中当先锋、作模范，在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方面效果显著；

3.有效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在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方面发挥积极推动作用；

4.有序推进和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扎实推进科技智库建设，在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5.广泛开展科普活动，积极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在为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6.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开展“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广交科技工作者之友”活动，在团结引领科技工作者、为科技工作者服务方面作用突出；

7.自身建设和党建工作坚强有力，在推进新时代科协事业改革创新及其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二、先进工作者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执行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科协事业，立足岗位，勤奋敬业，甘于奉献，开拓创新，在全省科协系统堪称楷模，从事科协工作5年以上（2013年5月以前从事科协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在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维，营造良好科学文化氛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在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推进科技智库建设、开展第三方评估等方面有新的作为；

4.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方面成效显著；

5.在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为科技工作者办实事、解难题方面表现出色；

6.在促进科技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科学道德与学风方面作用突出；

7.在推进新时代科协事业改革创新及其他工作中贡献突出。

8.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次为优秀等次。